

邢台市委组织部 文件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邢科字〔2021〕6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 (邢台赛区)暨第三届邢台市创新创业大赛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驻邢各高(职)院校、技术学院,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九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冀科企函〔2021〕9号)精神,为推动邢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丰富创新载体,完善创新生态,促进邢台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举办第九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邢台赛区)暨第三届邢台市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

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步伐，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围绕邢台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汇集各类创新资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搭建众扶平台，融合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鼎力支持创新创业，大力促进科技创新，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大赛服务，着力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积极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赛事安排

（一）报名参赛。大赛分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符合条件的参赛队伍登录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hbscxcyds.com)报名参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大赛重点支持广大中小微企业和团队，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不向参赛队伍收取任何费用，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6日和7月23日。

（二）赛程设置。

1. 大赛分为报名、形式审查、初赛、复赛和决赛等阶段。大赛工作方案和乡村振兴专业赛参赛指南见附件1、2。

2. 大赛依托评审委员会进行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根据参赛项目所在组别进行分类评审，通过逐级淘汰方式产生获奖企业和团队。初赛环节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采取网络评审方式。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复赛、决赛将视情况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的方式进行比赛。比赛全程视频录像，评审结果和名单

将在赛后进行公示，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

（三）配套服务。大赛广泛聚集政策、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采取线下和线上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辅导、融资路演、参观学习、智慧团建等系列活动，为参赛队伍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大赛组织发动、项目征集、资格审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积极宣传大赛，组织和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参加比赛，为参赛企业和团队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并形成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牵头部署。要以促进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为目标导向，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策划，深入挖掘项目团队。

（二）创新工作模式，广泛宣传发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工作模式，线上线下结合，深入产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广泛宣传，充分利用短视频、网站、电视、广播、公众号等新媒体，多渠道、大规模、多形式、高频率、长时间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三）规范赛事组织，做好支持服务。组织每家众创空间（含新建）推荐 3-5 家入驻企业或团队参赛，每个县（市、区）征集

报名项目（企业和团队）不少于15个，报名情况将作为有关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要为参赛项目网上报名、项目优化、项目路演等提供全程指导服务，为参赛项目提供后期增值服务，保障项目落地转化。

联系人： 赵良伟 0319-2271050 15130908252

李蓬勃 0319-2271050 18333159385

霍晓霞 0319-3288312 15097973147

电子邮箱：ky2878@163.com

- 附件：1. 第九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邢台赛区）暨第三届
邢台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2. 第三届邢台市创新创业大赛乡村振兴专业赛参赛
指南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1

第九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邢台赛区） 暨第三届邢台市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

聚邢襄之智 赋创新之能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第三届邢台市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作为大赛决策机构。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

5.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推荐时获得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7. 2020 年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晋级总决赛和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8. 前九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客团队等）参赛人应具有在邢创业意愿，计划赛后在邢台注册成立企业或与邢台相关产业达成对接合作。

2. 参赛团队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

3.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含），不超过 7 人（含）。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鼓励邢台市以外创业人员与邢台合作参赛。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商业化、市场化潜力，与其它任何企业、团体、个人无产权纠纷。

5. 2020 年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晋级总决赛和获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团队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比赛安排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登录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hbscxcyds.com）进行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和团队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参赛项目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乡村振兴领域进行申报，鼓励从事“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产业的企业和团队参赛。按照申报领域优化分组后，大赛将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比赛。

其中，乡村振兴领域报名流程参照附件 2。

注册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 资格审查与初赛

时间安排：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参赛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赛评审。大赛初赛采用网络书面评审，按评分排序确定进入复赛队伍。晋级复赛名单在邢台市科技局、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网站公示。

(三) 复赛

时间安排：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比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通过线下或线上路演的形式按评分排序确定晋级决赛队伍。晋级决赛名单在邢台市科技局、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网站公示。

根据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规则，成长企业组的入围企业须在推荐前获得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未获得编号的不予推荐。

(四) 决赛和颁奖仪式

时间安排：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

比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通过线下或线上路演的形式决出一二三等奖，根据河北省大赛指标情况和分数排名顺序，确定推荐河北省大赛行业赛队伍。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邢台市科技局、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网站公示决赛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赛事期间，通过大赛宣传获奖项目，展示创新创业成果，扩

大创新创业大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大赛组委会为参赛企业和团队提供多轮次项目培训，具体培训方案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和支持政策

（一）奖项设置

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颁发奖杯、证书。企业组和团队组各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给予资金奖励。

（二）支持政策

1. 择优推荐参加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
2. 市科技计划优先支持获奖企业。
3. 优先推荐获奖企业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4. 优先推荐获奖企业申报市“企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5. 择优向各级投资基金进行推荐。
6. 优先推荐给相关创业投资机构、孵化器等。

附件 2

第三届邢台市创新创业大赛乡村振兴专业赛 参赛指南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要求,充分利用大赛的平台优势和资源,激发振兴乡村的创新创业活力,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为实现全面小康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参赛对象

致力于推动乡村振兴的企业和团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大赛将按企业组和团队组分别进行比赛,参赛对象要求如下,其他要求与大赛组织方案相同,具体见附件 1。

(一)企业组。从事乡村振兴相关行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济组织均可参加乡村振兴专业赛。参赛企业请在系统注册报名时,在“企业概要”栏第一行注明“乡村振兴专业赛”+“参赛领域”。

(二)团队组。鼓励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返乡下乡及本乡人员或创业人员,包括农村青年和农民工、大中专在校或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能工巧匠等各类创新创业者以团队的形式报名参赛。团队组直接在系统中选择“乡村振兴专业赛”和“参

赛领域”。

二、参赛领域

参赛项目按以下领域进行申报，优化分组后比赛。

（一）现代种养业：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育种技术及产品，特色农业（含海洋农业等），先进种植养殖及质量控制技术及产品等。

（二）农业装备及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农机装备、农业水利工程和节水设施，乡村基础设施，农业农村信息化技术及产品等。

（三）动植物病害绿色防控：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及产品，新型农药，动物医疗保健技术及产品等。

（四）农业生态及环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壤修复，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及产品，新型肥料，生物能源，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技术及产品等。

（五）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食品加工技术及产品，新型饲料，现代农业仓储物流技术及产品，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等。

（六）现代农业服务业：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电商、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特色文化，自然灾害监测防控技术及产品等。

三、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要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紧扣创新创业主题，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或手段，突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

模式的应用、推广，体现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可持续性；
- （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具有良好示范作用；
- （三）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模式和经验做法可借鉴可推广。

（此件主动公开）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40份）